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林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建学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肖建学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以雅视科技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关于为雅视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件：肖建学先生简历

肖建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局；2009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人事教育部（党委组织部）；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肖建学先生未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